

国家能源局湖南监管办公室

关于开展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 自查整改工作的通知

各售电公司：

近期，湖南能源监管办按照国家统一部署开展了 2025 年湖南电力市场秩序突出问题专项监管。监管发现，部分售电公司在湖南电力中长期市场滚动撮合交易中通过提前约定交易价格、电量和挂摘牌时间的方式实现特定交易，向市场传递不实价格信号，扰乱电力市场秩序，我办已责令相关售电公司进行整改。为有效防范市场运营风险，进一步规范售电公司参与电力批发市场交易行为，决定开展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自查整改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要求

根据《电力监管条例》《电力市场运行基本规则》《售电公司管理办法》《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进一步规范电力市场交易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要求，深入开展自查整改工作，坚决制止滚动撮合特定交易等不正当竞争行为，进一步引导规范湖南电力市场交易秩序。

二、时间安排

2025 年 11 月 11 日-2025 年 11 月 17 日。

三、自查内容

各售电公司要严格按照本通知要求，对 2025 年 10 月 28 日（现货运行日）以来参与电力市场批发交易行为进行系统梳理，重点自查以下问题：

（一）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通过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

（二）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

（三）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四、其他要求

各售电公司要高度重视，认真对照本通知要求进行自查，在 11 月 17 日 18:00 前将加盖本单位公章的自查整改情况（表）发送至我办市场处邮箱 schnb@nea.gov.cn。对于自查整改期间隐瞒问题、本通知印发后再次出现上述问题的单位，我办将依据《电力监管条例》第三十一条进行处理。

联系方式：0731-85959972、85959973

附件：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自查整改情况表



附件：

售电公司参与批发市场交易行为自查整改情况表

单位：XX 售电公司（盖章）

单位名称	是否存在以下行为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XX 售电公司	通过线上、线下等方式在中长期双边协商交易外统一约定交易价格、电量等申报要素实现特定交易的行为	通过口头约定、签订协议等方式串通报价行为	利用市场力或串通其他经营主体在电力市场中进行排他性行为、不正当竞争	
	是/否	是/否	是/否	
问题描述（如有）				
整改情况（如有）				
备注				

抄送：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能源局。